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
所載之提早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不
論有否經過修訂)，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周美華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傑華先生為董事。		
	(B)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由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D)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適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除非閣下及閣下代表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記錄及通知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提出。

* 僅供識別